

股票回购对股东的好处在于：

1. 股票回购是公司发展前景良好的预兆。因为股票回购决策大多是在管理当局认为公司股票价格过低的情况下作出的。

2. 股票回购可以使股东推迟纳税。因为股东拥有股票卖与不卖的权力。由于公司发放的股利需交纳所得税，所以，对急需现金的股东来说，他可以出售一部分股票以解燃眉之急，而对不急需现金的股东而言则可以保留股票，从而推迟纳税。

股票回购对股东的不利之处在于：

1. 股票回购风险较大。因为人们一般认为现金股利可靠、实惠，而通过股票回购使股价上涨从中获益的方法不稳定，并且股价受多种因素影响。

2. 股票回购可能导致公司被股东起诉。许多出售股票的股东或许是因为未掌握公司目前及将来经营活动的准确消息。如果公司在股票回购之前，不将其回购计划公布于众，可能会引起部分股东的误解，以至于诉诸法律。

3. 回购价格过高，不利于留存股票的股东。如果公司的股票交易并不活跃，而现在却急于回购相当数量的股票，则其股票价格将有可能被哄抬以致于超过均衡价格，而公司停止收购后，股票价格又会下跌。

(二) 股票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股票回购对公司的好处在于：

1. 股票回购可以增加股利分配政策的灵活性，既可以保持公司股利分配的稳定性，又不必提高股利分配比例。

2. 股票回购可以调整资本结构。公司调整资本结构，可以通过举债、出售资产等方式，使其资本结构最优。但是公司依靠负债筹资，可能时间较长，如果公司在采取发行长期债券的同时，将所得资金用于股票回购，可以迅速改变其资本结构。

3. 股票回购可提高公司竞争力，以防止被其他企业兼并或收购。

股票回购对公司的不利之处在于：

1. 股票回购会减少企业投资机会，缩小经营规模。

2. 股票回购会带来一定风险。因为股票回购取出现金股利，有时不易被股东接受，会被误认为企业前景不妙。另一方面，税务部门如果认为股票回购是为了逃避对股利的征税，可能被课以重罚。

3. 公司如果被认为通过股票回购是为了操纵股票价格，证券管理部门可能会提出质询。

责任编辑 宋军玲

关于长期负债费用资本化的

探讨

康锡舜

长期负债费用就是企业向债权人筹资过程中发生的筹资成本。不同的长期负债产生不同的负债费用：如借款利息、债券利息、折价或溢价摊销、佣金、印刷费、手续费、租赁费、名义价款，以及外币折合差额等。由于长期负债费用金额一般都较大，因此，它的核算正确与否小则关系到企业的成本、利润，财务状况；大则关系到国民经济的方方面面。所以，我国现行财务、会计法规对长期负债费用的资本化问题，都有相应的规定。但笔者认为这些规定尚不够完善具体。

长期负债费用的资本化，就是负债费用在企业的财务报告中，作为购置某些资产的一部分历史成本。在负债费用中，哪部分费用予以资本化，哪部分列作期间费用，《企业会计准则》第30条

规定“……固定资产应当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记帐。在固定资产尚未交付使用或者已投入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之前发生的固定资产的借款利息和有关费用；以及外币借款的汇兑差额，应当计入固定资产价值；在此之后发生的借款利息和有关费用以及外币借款的汇兑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在《企业财务通则》第11条中也规定“长期负债的应付利息支出，筹建期间的计入开办费；生产经营期间的计入财务费用；清算期间的，计入清算损益。其中，与购建固定资产或者无形资产有关的，在资产尚未交付使用或者虽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之前，计入购建资产的价值。”

据此，笔者认为至少有两点不够完善具体：

其一：是《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都没有界定将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具体时间，即什么时间，到什么程度必须认定该项工程已成为固定资产。由于

关于视同销售的 增值税会计处理问题

李志兰

根据税法规定,纳税企业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应税项目或集体福利、个人消费,或将自产、委托加工、购买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投资者,或将自产、委托加工、购买的货物作为投资、无偿赠送他人时,均应按税法规定计缴增值税。

问题是,在会计处理过程中,对于“视同销售”,不同会计人员有着不同理解,因而在实际帐务处理中产

时间没做具体界定,造成工程竣工不转固定资产,或者虽已交付使用由于其他原因迟迟没办理竣工决算。不结转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以致在建工程数额“水份”加大。企业财务状况严重不实。“未办理竣工决算”成了企业负债费用继续资本化的“挡箭牌”,从而使得会计执法监督困难。

有的某项综合性资产是按部分分别完工的。由于其他部分尚未完工或尚未办理竣工决算,完工部分的费用资本化继续进行;有的在资产的正常建造过程中因故中断,借款费用仍计入资产成本,待完工结转时却发现借款费用的总额已经远远超过了借款本金;有的工程早已中途报废或变更,但成本却日益加大。

其二:是负债中由于长期负债与流动负债的划分不明,使得长期负债的费用资本化困难。

将负债按其偿还期限的长短区别为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其目的是通过了解企业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的相对比例,可以大致反映出企业的短期偿债能力和结算能力。在负债中正确划分短期负债是划分长期负债的基础,否则,长期负债费用的资本化便没有其可靠

生不同的结果。对于这一问题,财政部有关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中有的讲清楚了,有的尚未作出明确规定,而目前部分教材或书籍则均将它们作为产品销售收入处理,并相应地结转产品销售成本,我认为这是不恰当的。

《企业会计准则》第四十五条规定:“企业应当在发出商品、提供劳务,同时收讫或者取得索取价款的凭据时,确认营业收入”。这里的“营业收入”应有两层含义:一是商品或产品已经发出(所有权已经转移);二是价款已经收到或取得收取价款的权利。

对于视同销售的会计处理,需要解决两个问题:一是是否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二是是否通过“产品销售收入”帐户和“产品销售成本”帐户进行核算。根据税法及其有关会计处理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精神,笔者认为:

1. 纳税企业以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应税项目和集体福利部门、无偿赠送他人(如社会福利部门),应计缴增值税,但不得开具专用发票,也不通过“产品销售收入”帐户核算。这种业务虽然在税法上应视同销售而计缴增值税,但在会计上并非销售行为,不具备营业收入确认的第二个条件,因此会计上不应将其确认为销售收入;更由于接受单位或项目是非应税(增值税)的单位或项目,所以该项业务也不得开具专用发票。

的理论依据。因为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的区别并不是绝对的。如流动负债中,有些应付帐款,由于企业无款支付或与供货方发生某些未定事项,使其超过一年或一个营业周期以上,但仍将其归入流动负债内;某些长期负债如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的一年内或一个营业周期内对方却要求偿还的,则归入长期负债内。

在这方面,《国际会计准则13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的列报中明确:包括在流动负债内的项目,是依据其在债权人提出要求时即应偿付,或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需要清偿的债务。

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第36条规定“流动负债是指将在一年或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偿还的债务,包括……”。由于“营业周期”各企业具体不同,且概念不甚明了,使得企业划分长期负债和流动负债比较困难。长期负债费用的资本化,便显得可言而不可为了。

鉴于此,应明确结转工程的时间标准、结转工程的完工程度标准和资本化程度界线标准以及长期负债与流动负债的划分标准。

责任编辑 袁庚